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诚实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范文宏先生、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黄丽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产业机会，拓展公司在工程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领域的业务，同时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为“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施工单位的定制化施工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服务。

本次参与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暂定名称为“珠海横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为准）的普通合伙人吴小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保荐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